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澧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、3行「趁BL000-H113032(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操縱ATM提款機之際」補充更正為「乘代號BL000-H113032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背對其操作ATM提款機而不及抗拒之際」、第4行「臀部，」後補充「以此方式觸摸A女臀部，」，及證據部分刪除告訴人A女偵訊中之證述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被告係觸摸告訴人之臀部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觸摸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罪嫌，容屬有誤，一併說明。

參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竟公然在便利商店內，乘告訴人操作ATM提款機而背對其時為性騷擾行為，絲毫不尊重他人之身體自主權，造成告訴人驚嚇害怕，產生不安全感及心理陰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被告犯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和解之意願，惟前經檢察官轉介調解不成立，告訴人並透過其配偶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

01 可查，是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；兼衡被
02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
03 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及其具有極
04 重度身心障礙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暨其素行、犯罪目的、
05 動機、手段、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告訴人透過其
06 配偶表示之量刑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肆、應適用之法條

0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
10 引程序法條）。

11 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3 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金雅芳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2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4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5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7 附件：